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本合併版本已譯為中文。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ERMUDA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簽發本第二名稱證明書，並證明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及第二名稱達力集團有限公司已由本人登記於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的規定由本人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BERMUDA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的規定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明書，並證明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登記於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由本人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所述公司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本人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BERMUDA
1981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寄存證明書

茲證明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呈交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由本人簽署以資證明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資前股本：200,000,000.00 港元

增資額：100,000,000.00 港元

當前股本：300,000,000.00 港元



BERMUDA
1981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寄存證明書

茲證明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呈交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由本人簽署以資證明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資前股本：150,000,000.00 港元

增資額：50,000,000.00 港元

當前股本：200,000,000.00 港元



BERMUDA
1981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寄存證明書

茲證明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呈交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由本人簽署以資證明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資前股本：100,000.00 港元

增資額：149,900,000.00 港元

當前股本：150,000,000.00 港元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分別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款之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我們配發的相關數目的公司股份，不超過我們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可能由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我們配發的股份作出的相關買入期權。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本地*公司(定義見1981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股本認購額為100,000.00港元。附註1
7. 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附註2
8. 本公司應擁有以下權力：
 - (i) 作為自然人的權力；
 - (ii)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的條文，發行優先股，而優先股持有人有選擇權可予贖回；
 - (iii)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的條文，購買其自身股份；及
 - (iv) 發行與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低)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附註3

附註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及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加以更改，而本公司當前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附註2： 本公司之宗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以更改。

附註3： 第8條所列權力已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以更改。

* 按適用情況刪除。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現場見證下簽署—

Angela B.
Paulus
Marcin De Gato
Rosalee Johnson

(認購人)

Jacy Robinson
Jacy Robinson
Jacy Robinson
Jacy Robinson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目錄

<u>標題</u>	<u>公司細則</u>
序言	1-2
股份及更改權利	3-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19
留置權	20-22
催繳股款	23-35
股份轉讓	36-44
轉送股份	45-48
沒收股份	49-58
更改股本	59
股東大會	60-64
股東大會議程程序	65-75F
股東投票	76-87
註冊辦事處	88
董事會	89-98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104
借款權力	105-110
董事總經理等	111-114
管理層	115
經理	116-118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129
會議記錄	130
秘書	131-133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138
文件認證	139
儲備的資本化	140
股息及儲備	141-156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年度申報表	158
賬目	159-162
核數師	163-166
通知	167-173

<u>標題</u>	<u>公司細則</u>
資料	174
清盤	175-177
彌償保證	178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180
銷毀文件	181
適用法律變更	182
常駐代表	183
存置記錄	184
認購權儲備	185
記錄日期	186
股額	187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

序言

1.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細則的釋義，於本細則的釋義中，除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外：—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本公司」指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法令」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總冊或根據法令的規定將予存置之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總部」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過戶登記總處」指總冊當時所在地。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內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暫停交易，不論時長，就本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的表述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表述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印章」指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一個或多個本公司公章(如有)。

「證券印章」指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品，印面須附加「證券印章」一詞。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及內容不同者除外。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合法貨幣。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報章」指就於有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於有關地區發行及普遍流通且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視象或非臨時性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 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I部分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本寄存處。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地址」除具有一般理解之意思，還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聯絡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電子」指與具備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有關，以及1999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規定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概要」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足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為有關目的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5A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在上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與主題及／或內容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通知，其中說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非常決議案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非常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對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對經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本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

-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及
- 有關性別之詞語包含所有性別之涵義，而有關人士之詞語將包含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規定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2. 在不影響法令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份及更改權利

- 發行股份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表決、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附帶贖回條款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指定日期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
- 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股本架構

6. (A)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本公司可購買或
資助購買本身股份

- (B) 在法令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C) 在法令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

(i) 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
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援助，以購
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
繳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其任
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
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的
股份，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
事，而任何此等信託的其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一慈善
機構；及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
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
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
以便該等人士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
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而有關係款可含有如下條文：
當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
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
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
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 增加股本的權力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該等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股份類別，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於議決增設該等股份時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優待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令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權利或無任何表決權。
- 向現有股東發售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在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其未有延續，該等股份可視作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理。
- 新股本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可賦予或不賦予放棄權利)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須遵守有關條文、本細則及指示。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不承認與股份相關的信託
13.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法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 分冊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而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有關地區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有關地區存置一份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本公司於百慕達及有關地區的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可供查閱)內供股東免費查閱。

股票

15. 於登記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二十一日內(或發行條件指定之其他期間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則於收取第一張股票後支付(倘為轉讓)由董事會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根據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更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收取就有關股份餘數(如有)收取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股票

16.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作為證券印章)，或根據上市規則由董事、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任何人士簽署。

每張股票須註明
股份數目及類別

17. 今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聯名持有人

18.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不超過：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根據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更高費用；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損毀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別成本，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出售所得收益的運用
22. 出售所得收益在支付該出售所涉及之費用後，須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且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現金／分期繳付
2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不規定應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通知
24. 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25.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
- 發出催繳通知
26.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一種或多種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 每名股東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納催繳股款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催繳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28.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
30.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亦可向居於有關地區以外地方之所有或任何股東、或因董事認為有權延期之理由給予該等延長時間，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欠繳股款者的特權暫停 32.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倘允許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董事會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細則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 股份可根據不同催繳條件發行等

- 預繳股款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分款項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惟任何預繳股款並不賦予該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作為股東就該股份或該等股東在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該股份相應部分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轉讓形式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一般或常用形式、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過戶，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轉讓文據的簽署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在總冊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總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登記並予以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在總冊上記錄所有在任何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始終在各方面遵照公司法規定存置總冊。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毋須給出任何理由)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的轉讓。
- 轉讓的規定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款項(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根據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更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
- (ii) 轉讓文據已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登記總處，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訂，則須出示有關授權書)；

-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該等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釐印(倘適用)；及
- (vi)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許可(倘適用)。

- | | |
|-------------------------------|---|
|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 | 41. 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 拒絕通知 |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
| 轉讓時須放棄股票 |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證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證書。倘所放棄證書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證書。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
| 可暫停辦理及停止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的時間 | 44. 在指定報章及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途徑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

轉送股份

- | | |
|---------------------|--|
| 登記股份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身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

-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46.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選擇通知代名人登記 47. 根據細則第46條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過戶登記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據。
- 在轉讓或轉送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之前可扣留股息等 48.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如未繳付可發出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通知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 不依通知要求辦理者可被沒收股份 51. 倘股東不遵循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之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
- 股份被沒收者仍須支付欠款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款項，且不得扣減或減少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當本公司收悉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時，該股東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股份被沒收的憑證及被沒收股份的轉讓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據。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沒收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作出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應付而未付任何款項的有關股份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B) 若沒收股份，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證書代表有關沒收的股份，則有關股票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更改股本

- 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細則第7條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值為高或為低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 舉行時間

60.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細則第75A至75F條的規定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現場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股東書面決議案

- (B) (i) 除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須召開股東大會者外，任何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事項均可以書面決議案進行，惟須得到指定大多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無論是否公司法所指之公司)，則由其代表代表該等股東簽署，即經由於書面決議案通知當日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的指定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簽署同意。該書面決議案可以簽署於多份複本上(如需要)。
- (ii) 根據本細則所發出任何書面決議案的通知，須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審議該決議案)通知的相同方式發出(惟通知期不適用者除外)，而該決議案的副本亦須按此傳閱。

- (iii) 若有意外遺漏根據本細則將發出之書面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其副本，或任何應收到該通知或副本的人士並無收到該等通知或副本，均不會使該決議案之通過無效。
- (iv) 就本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之日期為決議案獲股東或股東代表簽署而取得通過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票數當日，而就根據本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而言，所指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均指該通過日期。
- (v) 根據本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猶如該項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或(倘適用)由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東於大會通過(視具體情況而定)。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根據本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構成會議記錄。

- 股東特別大會 61. 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交要求當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提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未能進行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大會通知

63. 「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倘相關)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十四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間(倘相關)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為有關目的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5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之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有關人士，惟須受公司法規定所規限，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少於本條細則所指明通知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遺漏發出通知

6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程序

- 特別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利
- 法定人數
- 倘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大會須予散會的時間及須予延後的時間
- 股東大會主席
- 有權延後大會，續會處理事項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審閱、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相關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項。
- 65A.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66.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若該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應延後至下星期同一日及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主席(或若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或(倘適用)多個地點及以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68.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9. 在細則第75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大會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在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延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細則第63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

- 未規定或要求點票
方式時通過一項
決議案的憑證
70. 依照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主席可能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現場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的主席；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 以點票方式投票
表決
71. 如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須（按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
決須進行而不得延
後的情況
72.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3. 不論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不影響處理事項
74. 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事項。
- 批准兼併協議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文所述的任何兼併協議須經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 75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程序

- 7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主席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權力

- 75C. 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5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召開股東大會的
規定和限制

7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延期通知

75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有效性

- 75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5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該股份的繳足股款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放棄或限制表決權 76A.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 聯名持有人 78.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按首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以點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該等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須將其獲董事會信納的授權證據送交根據該等細則指定存放委任代表文書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並無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
- 投票資格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非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投出，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禁止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委任代表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投票可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提交。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同時出席。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82.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須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書
83. 委任代表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過戶登記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委任代表文書形式
84.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授權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及酌情就提呈該文書所涉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寄予股東以供其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能讓該股東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酌情投票)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對其相關的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 即使授權文件已撤銷但受委代表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86.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資料，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事的公司
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由該等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本細則概無禁止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行事。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該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代表或受委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數目及類別的股份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及發言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89. 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促使保存一份董事及秘書名冊。

- 替任董事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本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於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替任董事的權利 9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董事酬金 9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 董事支出 94.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 特別酬金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的薪酬 96. (A) 即使細則第93、94及95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等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 支付離職補償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罷免；
 - (iv) 根據法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
 -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權益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
- (B)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其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所審議的安排涉及委任(包括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兩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可就各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及(倘為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情況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表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根據本細則作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部分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給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不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之特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合約權益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作為高級人員、執行人員或股東(不包括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擁有已發行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權益的計劃或安排，包括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普遍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vii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其認購權，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之僱員股份計劃之計劃。

- (I) 倘若及只要(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含於一項信託內的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仍有復歸權或剩餘權，及包含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的權益，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
- (J)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及該問題未經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外，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就有關該等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委任及退任

董事輪值退任

99.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應按以下規定輪值退任：—

(i) 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就此而言，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按照本段的規定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10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按照本段的規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及

(ii)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董事(並非(i)段所述須輪值退任者)如於本公司以往兩屆股東大會均屬董事身份及並非在該兩屆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且並未因其他理由而不再為董事(不論因辭任、退任、免職或其他理由)，並於上述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後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重選。

(B)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在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留任至 繼任人獲委任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委任董事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新增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應把該名董事計算在內。

就提議選舉人士發出通知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無當選董事職務之資格，除非提議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七日呈交到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呈交本細則規定通知之期間，應自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的日期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10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就此獲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應把該名人士計算在內。

借款權力

-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款條件
106.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轉讓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特權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須存置的押記
登記冊
109.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按揭及押記的相關條文。
-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
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110.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等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任期、條款及酬金條件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96條酌情決定。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撤職。
- 終止委任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權力可予轉授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層

- 本公司歸屬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細則或法令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須遵守法令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 | | |
|----------|--|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 任期及權力 | 117.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銜。 |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 | |
|----|---|
| 主席 |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另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人員，以及釐定各人的任期。主席(如有)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0.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1.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部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
- 如何決定議題
122.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會議權力
123.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同等作用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6.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倘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即使存在缺陷) 127.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12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 129.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未在總部所在地區或由於健康不佳或傷殘暫時未能簽署之董事除外)(或彼等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且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遞交或該決議案之內容已傳達給所有屆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 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
- (D) 本文件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 | | |
|------------------|---|
| 秘書的任命 |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令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秘書應常駐香港。 |
| 秘書的職責 | 132. 秘書的職責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
雙重職能 | 133. 法令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保管印章 | 134. (A) 董事會可授權製作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會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

倘董事會並無授權製作印章，任何需要蓋上印章或代本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就此目的授權的任何人士簽署或簽立。

印章

- (B)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應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證券印章

- (C) 本公司可設一枚證券印章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項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區域或地方委員會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項，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認證權力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授權的本公司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授權的本公司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項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0.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未變現利潤有關的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計入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作為繳足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 (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隨時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間隔，派付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
143. (A) 除非從可供分派利潤(須根據公司法確認)中派發，否則不得派發股息。亦可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港元入賬及支付，若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將以該貨幣入賬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如有任何分派，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分派，兌換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付款金額過小，導致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高，則該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區刊登廣告而作出，以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實物股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並可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能確定零碎配額應匯集出售，而收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以股代息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經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付，作為代替，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經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定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訂明該資本化行動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產生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扣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扣除債務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轉讓的效力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收據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郵遞付款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5.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宣派股息的
決議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
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該等款項乃作為資本收取，且其收取份額及比例等同於若該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賬目

- 須予存置的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令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0. 賬簿須存置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令要求的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股東查閱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2. (A) 董事會須根據法令要求，不時促致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
-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根據細則第162條(C)段，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載於或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統稱「有關財務文件」)，應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若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則有權向總部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本的所須份數。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令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完整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完整財務報表。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B)段所述的文件及(倘適用)符合本細則(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本細則(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符合本細則(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 委任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 (B)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 委任核數師(除退任核數師外) 165.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 核數師的行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通知

- 送達通知 167.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
- (a) 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郵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
 - (b) 法令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允許的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
- 而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所有相關通知或文件：—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送交或置於上述相關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郵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及法令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允許)；

- (b) 於報章刊登廣告；或
- (c) 根據法令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或在其允許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

有關地區以外的
股東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航空郵件寄發。

通知視作送達的
時間

169. (A)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只要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被送達或交付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傳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取閱通告翌日或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在網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本細則設想之其他方法送達或交付，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或於寄發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由秘書或其他由董事會指派之人士就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之憑據。
- (D)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的規限下，應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及中文本。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通知約束

17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股東身故或破產不影響通知效力

172. 若任何通知或文件按照本文件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或置於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細則第167條以其他方式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連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知簽署方式

173.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簽署任何通知。

資料

- 股東無權要求提供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機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清盤

- 清盤方式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76.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獲分派的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
-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令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項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另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停止發出股息單

1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及第180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交付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以本公司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倘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向位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知會其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所作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亡、破產或符合法定喪失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在首次就其於股東名冊作出記錄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上文(i)項條款所述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適用法律變更

182. 若未被法令任何規定禁止或與之抵觸，下列條文或其任何部分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A) 細則第6(C)條應理解為：—

「(C)在法令的規限下：—

- (iii) 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援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而任何此等信託的其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一慈善機構；及

- (iv)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該等人士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如下條文：當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 (B) 細則第76條應理解為猶如「該代表委任文件的持有人本身屬於股東」字句已被略去。
- (C) 細則第81條應理解為猶如該條細則的第三句為下列句子：—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細則第91條應理解為：—
「替任董事 9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E) 細則第92條應理解為：—
「董事毋須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持有資格 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F) (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特別決議案取代)
- (G) (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特別決議案取代)
- (H) 下文應構成細則第183、184及185條(只要不被法令任何條文禁止或與其並無不一致)：—

常駐代表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令的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足夠法定人數的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時，委任法令所界定的一名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令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及按法令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的薪酬。

存置記錄

存置記錄

184. 本公司須按照法令的條文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記錄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的所有賬目記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的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85.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股權不得獲配發任何股份之零碎部分。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 股息的記錄日期
186.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設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等於、早於或遲於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實質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日期。

股額

- 股額條文
187. 若未被法令禁止或與之抵觸，下列條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或情況所允許與之接近者，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惟董事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該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同其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之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除外)。
 - (4) 本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